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 (设备更新换代)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3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样品	30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0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30
12. 解释权	30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 投标函	78
二、 开标一览表	8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四、 投标承诺函	87
五、 资格证明材料	88
六、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七、 供货业绩	96
八、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7
九、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十、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9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100
十二、 售后服务	101
十三、 其他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53
-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6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现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698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腔镜采购项目（包1）	5600000.00	56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698 -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腔镜采购项目（包2）	2100000.00	21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698 -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腔镜采购项目（包3）	5600000.00	56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1698 -4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腔镜采购项目（包4）	3000000.00	30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包1：4K腹腔镜摄像设备2套，接受进口；包2：4K腹腔镜1套，国产；包3：4K腹腔镜2套，国产；包4：3D高清腹腔镜摄像设备1套，接受进口；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能力和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截图），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 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 3、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每标段），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A区4楼

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2025 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A区4楼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

		<p>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 1.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是</p> <p>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1. 1. 8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9	标段（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4 个包。</p> <p>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p>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全款。
1. 3.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5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 3. 6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机构：</p> <p>①提供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为近期（近6个月内）生产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 3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并可提供核心部件应急使用。</p>

	<p>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⑤质保期内各类设备应保证大于等于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②同质保期内第⑥、第⑦项内容。</p> <p>(4) 技术培训：</p> <p>①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p> <p>②对院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院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 10年)，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p>
--	---

		<p>③备件送达期限≤24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p> <p>(6) 安装、调试、试运行</p> <p>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p> <p>②中标方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p> <p>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方负责。</p> <p>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p> <p>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p> <p>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p> <p>(7) 交货验收</p> <p>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p> <p>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p> <p>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1. 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技术要求允许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问题的澄清等

	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6300000.00元</p> <p>包1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600000.00元</p> <p>包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100000.00元</p> <p>包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600000.00元</p> <p>包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p> <p>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章或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p>(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p>(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p>

		数据； (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	是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p>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p> <p>2、本次采购项目允许一个投标人中多个标段。</p> <p>3、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名顺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p>,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____</p>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p>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每标段)，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代理费交纳账户：</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 1. 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9 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1. 3. 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6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供货业绩
-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
- (13)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腔镜（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4个包。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包1	1	4K腹腔镜摄像设备	是	2	套
包2	2	4K腹腔镜	否	1	套
包3	3	4K腹腔镜	否	2	套
包4	4	3D高清腹腔镜摄像设备	是	1	套

包1：4K腹腔镜摄像设备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腹腔镜摄像设备	套	2	

(2)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4K超高清摄像主机（数量：2台）

★1. 1、可处理3D和2D画面信号，输出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逐行扫描。

1. 2、图像色域范围BT. 2020、BT. 709。

1. 3、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 pixels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pixels超高清图片。

★1. 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 5、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 6、具备五大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1. 7、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

1. 8、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

1. 9、至少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 10、具备3D功能，3D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 翻转功能。

1. 11、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 12、至少4 个USB接口。

1. 13、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2个，12G/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1个。

1. 14、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 15、具有技术过时保护：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1. 16、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1. 17、可实时自动调节冷光源输出亮度。

1. 18、术野可添加指示栅栏和标记点
1. 19、具有自适应缩放功能，可识别腹腔镜影像进行自动电子变焦。
- 2、4K摄像头（数量：2）
 2. 1、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3840 x 2160，逐行扫描。
 2. 2、图像格式16: 9。
 2. 3、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 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2. 5、摄像头至少2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3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模式、FI开关。
 2. 7、术野画面放大功能，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2. 8、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 9、焦距 $\geq 15\text{mm}$ ，具备调焦环。
- 3、医用LED冷光源（数量：2，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3. 1、冷光源采用LED融合激光设计。
 3. 2、单个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3. 3、具备智能冷却系统，可有效降低运行噪音及产生的热量。
 3. 4、色温 $\leq 6500\text{K}$ （开尔文）。
 3. 5、配套同品牌纤维导光束5根，直径 $\geq 4.8\text{ mm}$ ，长度 $\geq 300\text{cm}$ ，90° 导光束接口光学镜，导光束走向与摄像头平行，可高温高压消毒。
 3. 6、配套同品牌纤维导光束5个，可旋转，90° 转接，直径4.8mm。用于连接标准内镜导光束接口，使导光束走向可以与摄像头平行。
 3. 7、配套同品牌纤维导光束3根，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leq 23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 4、4K3D超高清医用监视器（数量：2，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4. 1、显示器尺寸 ≥ 32 寸，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具备3D功能。
 4. 2、16:9模式，抗电刀干扰。
- 5、全自动气腹机（数量：2）
 5. 1、灌流速度 $\geq 50\text{L/min}$ 。
 5. 2、具有高流量/低流量两种灌流模式。

5.3、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50L/min。

★5.4、低流量模式（小儿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2-13mmHg；流速调节范围：0.2-13 L/min，最小调节精度为0.1 L/min。

5.5、可实现直接通过摄像头控制气腹机操作界面。

5.6、集成安全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一旦出现压力过高的情况，可以在第一时间发出视觉和声响警报，并在无需用户操作的情况下自动释放过压气体。

5.7、≥7寸触摸屏，在整个气腹程中显示准确的监测数据，可随时通过触摸屏准确调节设定值。

★5.8、具备加热功能，为患者增加手术舒适度，并可减少腹腔镜起雾。

6、腹腔镜镜头（数量：10，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6.1、视向角30°，直径10mm，长度 310mm，视场角80°。

6.2、超广角，激光焊接、蓝宝石镜片防划通透，防雾。可浸泡、气薰、高温高压消毒，柱状晶体排列，图像无变形，集成光纤传输。

6.3、中心分辨率≥25 1p/mm。

6.4、镜体可高温高压灭菌。

6.5、配套消毒盒：10个。

7、3D腹腔镜镜头（数量：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7.1、4K 3D荧光三合一电子镜，晶片前置，具有头端防雾功能。

7.2、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3840 x 2160，双路4K采集，逐行扫描。

★7.3、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7.4、3D/2D旋转模式，可360°旋转，具备180°自动翻转功能，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7.5、≥5种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7.6、≥5级电子放大功能。

7.7、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

7.8、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7.9、摄像头至少2个按键可设置≥3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模式、FI开关等

7.10、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

7.11、标配原厂专用消毒盒一个。

7.12、标配原厂导光束一根，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

8、腹腔镜器械（数量：1批，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8.1、分离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接口，钳口双侧可动，钳口长度 $\geq 16\text{mm}$ ，规格5 mm，长度 $\geq 36\text{ cm}$ 。数量：4把。

8.2、分离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接口，钳口双侧可动，钳口长度 $\geq 22\text{mm}$ ，规格 5 mm，长度 $\geq 36\text{ cm}$ ，数量：4把。

8.3、分离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直角，带单极电凝接口，钳口双侧可动，钳口长度 $\geq 16\text{mm}$ ，规格 5mm，长度 $\geq 36\text{cm}$ ，数量：4把。

8.4、无创抓钳，钳口双侧可动，钳口长度 $\geq 37\text{mm}$ ，带孔，直径 5mm，长 $\geq 36\text{cm}$ 。用于较大组织量的抓持，比如胃壁、肠管等，齿状突起可防止组织滑脱，且无损伤，数量：4把。

8.5、细齿抓钳（单开）抓钳，钳口单侧可动，带特制精细无创抓齿，有孔，钳头长度 $\geq 26\text{mm}$ ，规格 5 mm，长度 $\geq 36\text{ cm}$ ，数量：4把。

8.6、无创肠钳（单开），钳口单侧可动，钳头带孔无创肠钳，钳口单侧可动，钳头上翘，直径 5mm，长 $\geq 36\text{cm}$ 。钳头略弯，牵拉组织时暴露空间更大，且易于抓取组织，抓取更加牢固，同时可做简单组织分离动作。数量：4把。

8.7、持针器，带硬金属钳口及可脱开锁齿，针和缝线不易滑脱，更可靠稳固。钳口左弯，枪式手柄，直径5 mm，长33cm，数量：4把。

8.8、弯剪，直径 5mm，长 $\geq 36\text{cm}$ 。用于锐性分离粘连和剪切组织，断端剪切平整，易于吻合，数量：4把。

8.9、冲洗吸引管，直径 5mm，长 $\geq 36\text{cm}$ 。带双向阀门，冲洗/吸引可一手操作，数量：4把。

8.10、配套消毒盒 4 个。

9、副屏（数量：2 台）

9.1 ≥ 31 英寸，宽高比 16:9 。

9.2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抗电刀干扰。

10、专用台车（数量：2台），自带电源接口。

包2：4K腹腔镜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腹腔镜	套	1	

(2)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一台

1. ★能够处理4K信号、4K3D信号、4k荧光信号，能够输出3840*2160 和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2. 可满足普外科、胸外科、妇科、泌尿科、甲乳科等多学科临床使用及镜头轮换使用。
3. ★支持≥8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等。
4.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
5.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便于临床在不同荧光应用场景中做个性化处理。
6.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7. ★主机支持3D功能，可直接连接3D电子腹腔镜可直接实现3D观察（以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为准）。
8.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9.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10. 具有≥4种录像格式选择，摄像主机支持直接录制3D视频。
11. 具备至少3路能够同时输出4K超高清信号。
12. ★主机具有外部视频输入接口≥1个，至少包括HDMI或DVI其中一种（以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为准）。
13. 可通过主机输入端口实现融合成像，包含宫腹联合、胃肠镜和腹腔镜联合、三维重建图像和腔镜联合。
14. 4K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两路HDMI。
15. 主机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6. 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二、4K荧光摄像头一个

1. 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 $\leq 250\text{g}$ ，线缆长度 $\geq 40\text{cm}$ 。
2. 白光信号采用白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
3.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对焦。
4. 具有 ≥ 2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 ≥ 3 个自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5.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三、冷光源一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参数调整；
2.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text{l}\text{m}$ ；
3.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医用激光光源；
4. LED灯泡工作寿命 ≥ 50000 小时；
5.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6.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7.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

四、气腹机一台

1. 流速 $\geq 50\text{L}/\text{min}$ ，流量调节范围 $0.1\text{--}50\text{L}/\text{min}$ ；
2. 压力范围： $1\text{mmHg}\text{--}30\text{mmHg}$ ；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
5. 具有排烟功能；
6. 气腹机末端 CO_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C ；
7.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五、配备4K荧光腹腔镜镜头2根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直径 10mm ，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3. 可实现白光和荧光成像；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5.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350次。

六、配备4K白光腹腔镜镜头15根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4.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350次。

七、显视器

1. 4K医用监视器，尺寸≥32英寸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3D/2D工作模式
3. 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

八、台车 一辆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省时省力；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简洁美观，便于收纳；
3. 台车可放置32寸/55寸医用4K医用监视器，节约手术室空间。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摄像主机（4K荧光）	1
4K荧光摄像头	1
4K荧光镜头	2
4K白光镜头（30°）	15
气腹机	1
冷光源	1
医用3D显示器	1
台车	1
导光束	15

包3：4K腹腔镜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腹腔镜	套	2	

(2)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	功能详述
1	基础信息	
1. 1	功能	与腹腔镜用摄像头/电子腹腔镜及监视器配合使用，将摄像头采集的图像及信号进行处理，并传输至监视器进行成像。
1. 2	产品组成	图像处理器由主机、电源线组成
1. 3	认证	具备 NMPA 认证
2	主机	
2. 1	三合一功能	主机支持 3D4K 荧光三合一成像功能。
★2. 2	支持多种摄像头	主机兼容 2D 白光摄像头、2D 荧光摄像头和 3D 白光摄像头、3D 荧光摄像头。
★2. 3	图像输出分辨率	主机图像输出分辨率 4096*2160P、3840*2160P、1920*1080P 可选。
2. 4	图像输出帧率	主机白光图像输出帧率 50/60fps 可选，荧光图像输出帧率 50/60fps 可选。
2. 5	图像放大调节	主机具有≥4 级图像放大倍数可调。
2. 6	光源开关及亮度调节	主机光源联动，主机配合摄像头，可通过摄像头控制白光开关、近红外光开关及调节白光亮度、近红外光亮度。
2. 7	输出数字信号类型	主机配合摄像头，可支持同时输出 2K2D、2K3D、4K2D、4K3D 数字信号。
2. 8	3D 输出格式	主机配合 3D 摄像头，输出格式可选上下格式、左右格式、行交错格式或双链路格式。
2. 9	3D 视差多档可调	主机配合 3D 摄像头，3D 视差≥200 档可调。
2. 10	触控屏设置	主机具备≥7 英寸触控屏，具有图像增益调节功能，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荧光亮度、自定义荧光颜色≥200 级可调，锐度、增益、宽动态、荧光增益多级可调
2. 11	触控屏操作	主机具备白平衡、录像、保存图片、科室选择、荧光颜色切换、荧光增强、图像增强、降噪、色调调整、图像冻结、图像旋转、2D/3D 切换、景深设置、参数设置等功能。

2. 12	图像信号输出端口	主机图像信号输出端口包括：3G-SDI 端口 ≥ 2 个，12G-SDI 端口 ≥ 4 个，HDMI 端口 ≥ 1 个，DVI 端口 ≥ 2 个。
2. 13	内置刻录视频及图片	主机可通过 USB 接口内置刻录视频及图片，视频格式 2D2K、2D4K、3D2K、3D4K 可选，录像质量 ≥ 3 档可调。
2. 14	刻录编码模式	主机内置刻录编码模式包括 H. 264、H. 265 可选，录像模式包括录满即止和循环录制可选。
2. 15	支持外接 U 盘	主机触控屏可实时显示外接 U 盘剩余空间，支持的外接 U 盘格式包括 NTFS、FAT32、exFAT 等，具备 U 盘格式化功能。
2. 16	手术场景模式	主机预设的手术场景模式 ≥ 12 种，包括：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儿科、神经外科、骨科、耳鼻喉科及自定义模式等。
2. 17	腹腔镜模式	主机预设的腹腔镜模式 ≥ 4 种，包括胸腹腔镜、鼻窦镜、纤维镜、关节镜等。
2. 18	光源调节手动/自动可选	主机支持自动调节光源强度，光源调节手动/自动可选。
2. 19	画面翻转模式	主机画面翻转模式 ≥ 3 种，支持一键 180 度画面旋转功能。
2. 20	色调调节等级	主机色调调节等级 ≥ 4 级，包括标准色调、冷色调、暖色调、自定义等。
2. 21	画面冻结功能	主机具备一键画面冻结功能。
2. 22	图像优化功能	主机具备图像增强、暗场增强、图像降噪、除烟去雾、曝光控制等图像优化功能。
2. 23	去摩尔纹功能	主机具备一键去摩尔纹功能。
2. 24	图像窗口模式	主机支持的图像窗口模式 ≥ 5 种，包括单屏、双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
★2. 25	多种荧光模式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 ≥ 5 种荧光模式，包括彩色白光模式、原始荧光模式、暗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梯度荧光模式等。
★2. 26	梯度荧光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梯度荧光功能，梯度荧光模式 ≥ 3 种。
2. 27	一键荧光增强处理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一键荧光增强处理功能，使荧光区域更清晰，突出显示微小病灶及极细淋巴管。
2. 28	荧光暗场增强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荧光暗场增强功能，使荧光图像暗部更清晰。
2. 29	荧光颜色切换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 ≥ 6 种荧光颜色切换，包括：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黄色及自定义颜色等。

★2. 30	荧光定量分析功能	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荧光定量分析功能，在显示器上呈现荧光定量分析结果。
2. 31	主机最大噪声	主机最大噪声≤50dB(A)。
2. 32	主机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3	腹腔镜荧光摄像头	
3. 1	感光器件数量	CMOS 传感器≥4 个，可同时接收可见光（RGB 分量）和近红外光。
3. 2	近红外传感器	独立的近红外光传感器数量≥1 个，具有荧光专用成像芯片，荧光清晰度更高。
3. 3	荧光灵敏度	荧光灵敏度≤0. 0095ug/mL (12nmol/L)，荧光探测深度≥16mm。
3. 4	水平分辨率	摄像头水平分辨率最高≥2200 线
3. 5	荧光动态响应范围	≥24dB。
3. 6	像素	有效像素≥890 万。
3. 7	最小感光度	最小感光度≤1 lux。
★3. 8	光学变焦摄像头	光学变焦摄像头，焦距范围 14–35mm，光学放大倍数≥2. 5。
3. 9	摄像头按键	摄像头按键≥5 个，其中可自定义功能按键≥5 个，支持一键开关光源（包括荧光、白光）、白平衡、拍照、录像、图像模式调节（彩色白光、黑白荧光、彩色荧光、多模荧光、梯度荧光）等功能。
3. 10	摄像头线缆长度	≥3. 3m。
★3. 11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
3. 12	摄像头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4	医用腹腔镜	
4. 1	双光路光学腹腔镜	超高清双光谱胸腹腔腹腔镜，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荧光影像，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4. 2	规格	视向角 30°，工作长度≥320mm，工作直径≥10mm。
4. 3	视场角	视场角≥80°。
4. 4	有效景深范围	有效景深范围 5–200mm。
★4. 5	消毒方式	腹腔镜整体可采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进行灭菌。
4. 6	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5	冷光源	
5. 1	双光源	双光源设计，可输出可见光和近红外光两种光谱。
5. 2	触控屏设计	具备≥7 英寸触控屏，可在触控屏上进行光源开关、亮度调节。
5. 3	可见光色温	色温 5000–7000K。
5. 4	可见光显色指数	显色指数≥92。
★5. 5	激发光波长	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同时输出，激发光

		波长 $\leq 785\text{nm}$, 激发光精度 $\leq \pm 5\text{nm}$ 。
5. 6	连续激发光谱	使用连续发光式激发光谱（非脉冲输出式），不频闪。
5. 7	光通量	$\geq 1600\text{ lm}$ 。
5. 8	中心最大照度	$\geq 30000000\text{ lx}$ 。
5. 9	光源亮度调节	白光亮度 ≥ 9 档可调, 荧光亮度 ≥ 9 档可调。
5. 10	光纤联控	具有出光防护功能, 不插光纤或光纤松动时, 开启自动保护功能, 中断光源输出, 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5. 11	高温防护功能	具有出光高温防护功能。
5. 12	使用寿命	光源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5. 13	外置接口	具有医用脚踏开关操作接口。
5. 14	导光束接口	导光束接口可兼容 2-6.5mm 直径导光束。
5. 15	导光束规格	配备导光束长度 $\geq 300\text{cm}$, 通光孔径 $\geq 4.8\text{mm}$, 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6	三维腹腔镜荧光摄像头	
★6. 1	双路光学 3D	双路光学 3D, 可与腹腔腹腔镜拆分, 使用更便捷, 每路均可实现4k 采集输出;
6. 2	感光器件数量	CMOS 传感器 4 或 8 个, 图像的色彩还原性更高, 更真实, 可同时接收可见光 (RGB 分量) 和近红外光。
6. 3	近红外传感器	独立的近红外光传感器数量 ≥ 2 个, 具有荧光专用成像芯片, 荧光清晰度更高。
6. 4	荧光灵敏度	荧光灵敏度 $\leq 0.038\text{ug/mL}$ (49nmol/L), 荧光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
6. 5	水平分辨率	彩色影像模式下 ≥ 3200 线, 荧光影像模式下 ≥ 3200 线
6. 6	像素	有效像素 ≥ 890 万。
6. 7	图像输出帧率	荧光图像和白光图像均支持 ≥ 60 帧/秒, 画面流畅无延时。
6. 8	免调焦设计	免调焦设计, 在全景深范围内清晰成像。
6. 9	摄像头按键	摄像头按键 ≥ 5 个, 其中可自定义功能按键 ≥ 5 个, 多功能切换, 方便快捷, 支持一键开关光源 (包括荧光、白光)、白平衡、截图、录像、2D/3D 切换、图像模式调节 (彩色白光、黑白荧光、彩色荧光、多模荧光、梯度荧光) 等功能。
6. 10	画面回正功能	配合主机, 可实现 3D 画面 180° 自动回正。
6. 11	摄像头支持腹腔镜更换	同一摄像头可匹配 ≥ 2 根 3D 光学腹腔镜。
6. 12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7。
6. 13	摄像头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 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7	三维腹腔镜	

★7.1	腹腔镜类型	与主机同一制造商，双光路光学荧光胸腹腔腹腔镜，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可与摄像头拆分，采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进行灭菌；
7.2	规格	视向角 30°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工作直径 $\geq 10\text{mm}$ 。
7.3	视场角	$\geq 75^\circ$ 。
7.4	角分辨力	$\geq 7\text{C}/(^\circ)$ 。
7.5	单位相对畸变	单位相对畸变 $\leq 25\%$ ，一致性差 $\leq 4\%$ 。
7.6	有效景深范围	25-150mm。
7.7	双目视场角一致性	双目视场角一致性 $\leq 5\%$ ，双目视向角一致性 $\leq 3^\circ$ ，双目成像角分辨力一致性 $\leq 5\%$ 。
7.8	设备类型	I类CF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8	气腹机	
8.1	最大流量	$\geq 52\text{L}$
8.2	气压设定范围	$\geq 0\text{--}30\text{ mmHg}$ 。
8.3	过压提示功能	具有过压提示功能、过压释放功能、欠压自动补充功能。
8.4	流量调节范围	流量调节范围 $\geq 0.1\text{--}52\text{ L/min}$ ，流量调节精度 0.1 L/min 。
8.5	气体加热功能	具备气体加热功能，输出口气体温度 $\leq 37^\circ\text{C}$ 。
8.6	脚踏开关控制气腹机排气	可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气腹机排气功能。
8.7	充气模式	充气模式可选择气腹针模式或大容量模式。
8.8	容量模式	容量模式可选择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
8.9	一键排烟功能	具备一键排烟功能，能够通过气腹机液晶屏开启自动排烟功能。
8.10	一键除雾功能	具备一键除雾功能，能够通过气腹机液晶屏开启自动除雾功能。
8.11	气体过滤器	包含气体过滤器，其过滤部分对气体中 $0.3\text{ }\mu\text{m}$ 及以上微粒的滤除率不小于 95%。
8.12	气腹机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8.13	气压显示	可显示输入 CO_2 气压。
8.14	耗气量显示	可显示总耗气量，显示精度 $\leq 0.1\text{L}$ 。
8.15	总耗气量置零键	具有总耗气量置零键，可点击触控屏将总耗气量数值置零。
8.16	设备类型	I类CF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8.17	气腹管	气腹管支持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 100 次或高温高压灭菌 100 次。
9	医用监视器	
9.1	规格	≥ 32 寸
9.2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text{P}$ 、 $3840 \times 2160\text{P}$ 、 $4096 \times 2160\text{P}$ 逐行扫描，无频闪，画面更稳定

10	专用台车		
10.1	类型	腹腔镜摄像系统专用医疗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旋转、高低、俯仰全自由度调节，静音脚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荧光主机	台	1
2	腹腔镜荧光摄像头	个	1
3	医用腹腔镜	根	6
4	冷光源	台	1
5	高通量导光束	根	10
6	三维腹腔镜荧光摄像头	个	1
7	三维腹腔腹腔镜	根	2
8	气腹机	台	1
9	医用监视器	台	2
10	专业医用台车	台	2
11	专用消毒盒	台	8

包4：3D高清腹腔镜摄像设备

（1）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D高清腹腔镜摄像设备	套	1	

（2）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3D超高清摄像主机（数量：1）

★1.1、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实时存储2D全高清1920x1080P录像及1920x1080高清图片。

1.2、可同时处理3D和2D画面信号，分辨率支持1920x1080，逐行扫描，可实现3D和2D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1.3、主机至少4个USB接口，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U盘和移动硬盘），控制设备（键盘、鼠标、脚踏），打印机（实现术中打印）。

1.4、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5、具有血管增强模式，使血管及组织图像更加清晰明亮。

★1.6、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应用于早期癌症筛查。

1.7、兼容全高清摄像头、纵膈镜摄像头、荧光摄像头，可同时开展常规2D腹腔镜、纵膈镜手术、荧光腹腔镜手术。

★1.8、3D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用于连接2D副屏和2D手术转播）。

1.9、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3D电子腹腔镜（数量：2）

2.1、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1920 x 1080，双通路1080P采集。

2.2、30° 电子镜一体免调焦设计或分体设计，整体均可清洗、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等。

2.3、景深5-260mm，可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并有效防止镜头污染，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2.4、视野范围不小于80°，提高可视面积。

2.5、重量轻，方便操作。

- 2.6、摄像头快捷键可实现一键切换上下180° 翻转功能。
- 2.7、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2.8、配套同品牌专用消毒盒2个，避免转运损伤内镜。
- 3、LED冷光源（数量：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3.1、冷光源采用LED融合激光设计。
- ★3.2、单个灯泡寿命≥30000小时，无需频繁的更换灯泡。
- ★3.3、具备智能冷却系统，可有效降低运行噪音及产生的热量。
- ★3.4、色温≤6000K，具备智能色彩调节系统，发射光可媲美自然光。
- 3.5、同品牌纤维导光5根，可高温高压消毒。
- ★3.6、配套同品牌导光束转接头5个，可旋转，90° 转接，直径4.8mm。用于连接标准内镜导光束接口，使导光束走向可以与摄像头平行。
- 4、医用液晶3D监视器（数量：1）正常。
- 4.1、≥32寸 3D高清液晶显示，可提供3D及2D影像。
- 4.2、1920×1080全高清像素分辨率。
- 5、全自动气腹机（数量：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5.1、灌流速度≥50L/min。
- 5.2具有高流量/低流量两种灌流模式。
- 5.3、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50L/min。
- ★5.4、低流量模式（小儿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2-13mmHg；流速调节范围：0.2-13 L/min，最小调节精度为0.1 L/min。
- 5.5、可实现直接通过摄像头控制气腹机操作界面。
- 5.6、集成安全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一旦出现压力过高的情况，可以在第一时间发出视觉和声响警报，并在无需用户操作的情况下自动释放过压气体。
- 5.7、≥7寸触摸屏，在整个气腹过程中显示准确的监测数据，可随时通过触摸屏准确调节设定值。
- ★5.8、具备加热功能，为患者增加手术舒适度，并可减少腹腔镜起雾。
- 6、专用台车（数量：1）
- 6.1、专用台车一辆，自带电源接口。
- 7、腹腔镜镜头（数量：5，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7.1、采用柱状镜体技术。

7.2、视向角: 30° , 直径: 10mm, 集成光纤传输。

★7.3、镜体长度≤31cm。

7.4、可高温高压消毒。

7.5、配套消毒盒5个。

3. 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

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____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__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_____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中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____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____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进口产品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38 分 综合标: 3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2. 2. 2 (2)	技术标评 分标准 (38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6 分基础上扣 3 分,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认可;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 未要求提供的, 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但须如实响应,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 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p>

		<p>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3)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分)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节能产品清单 (1分)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2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5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 3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本项目基础质保期三年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3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 (3 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提</p>

		<p>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3 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2 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4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 4 分，承诺良好得 2 分，承诺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业绩（2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包) : 标段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供货业绩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产品配置清单

备注：

-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 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 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五)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七）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分包		
8	其他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七、供货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

九、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备品、备件供给情况；培训方案等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 二、售后服务机构
-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